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2016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14:00。
 -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6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5 日 15:00 至 2016 年 9 月 6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参见本通知附件 1。）
 -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呈贡区马金铺兰茂路 789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议案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王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赵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张广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披露情况：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含候选人简历）参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深交所网站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和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6-044）。

3、表决通过方式：议案 1 及子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依照《公司章程》，本议案以累积投票制表决，得票数排在前三位的候选人当选。

4、计票说明：本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议案及子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件、参会回执（详见附件 2）进行登记；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参会回执（详见附件 2）进行登记；

(3) 股东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参会回执（详见附件 2）；

(4) 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须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委托行使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权；

(5) 股东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其他方式登记，并请在公司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登记。

2、登记时间：2016 年 9 月 1 日~9 月 2 日（星期四~星期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及证明资料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宁博、胡亦星合

电话：0871-64179595

传真：0871-68520855

地址：昆明市呈贡区马金铺兰茂路 789 号本公司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邮政编码：6505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7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本授权委托书中填写的表决意见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填写表决意见，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表决意见填写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含子议案）	投票数（采用累积投票制）
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权总数=所持股份数×3
1.1	关于选举王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赵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张广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代理信息填写如下：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营业执照号）	
股东持股数		股东证券账户号	
股东联系人		电话及邮箱地址	
代理人姓名（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电话及邮箱地址		委托授权书有效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委托授权书签署日期	

附注：

1、本议案表决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每位股东所投的每项子议案选票数不得超过其累积投票数的最高限额，否则该选票为无效委托；如果选票上的投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投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2:

参会回执

本人（公司）拟参加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持股数	
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	
股东联系人	
电话及邮箱地址	
代理人姓名（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电话及邮箱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签署日期	

如有现场发言、提问或质询，请将发言、提问或质询内容与本参会回执在规定时间内一同送达龙津药业证券投资部。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62750”。

2、投票简称：“龙津投票”。

3、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龙津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时，如议案 1 为选举独立董事，则 1.01 元代表子议案 1(第一位候选人)，1.02 元代表子议案 2(第二位候选人)，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进行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关于选举王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1.2	关于选举赵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1.3	关于选举张广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4)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子议案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具体如下：

议案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份数×3；

股东可把表决权投给一个或多个子议案，表示选举相应的候选人，但投给 3 个子议案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5)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